苏州市枫桥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5-SZHQ-G2026-0019）

项目名称：苏州市枫桥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5-SZHQ-G2026-0019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枫桥中心小学

联 系 人：李正言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枫桥街道津桥街 699 号

电　　话：0512-69676991

乙方（中标人）：江苏鼎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龙芹

单位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0 号慧湖大厦 1 幢 503 室南楼 902 室

电　　话：18012610360

依据甲方委托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05-SZHQ-G2026-0019；项目名称：苏州市枫桥中心小学 2026-2027 学年安保服务）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条款；

（二）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中标人投标文件；

（四）中标人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确定中标人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等）；

（六）以上条款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服务要求

1.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苏州市枫桥中心小学2026-2027学年安保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2.服务要求

（1）服务基本要求：

①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服务区域安排管理专员进行监督管理。

②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③对于乙方服务期间由于服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通过扣除服务费用进行处罚。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服务标准及乙方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3.进场要求

进场所有保安员须提供保安员证，每个校区至少提供 3 张四级或以上消控证，消控证持证人员须为本项目实际在岗服务人员，做到人证合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18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捌仟元整**。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医疗费、安全费、卫生费、福利费、教育费、保险费、劳保用品费、服装费、伙食费、耗材、巡检器械、胸卡、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及其它辅助费用、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其它为甲方提供服务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实行一次包干，无论是否计列，将一律视为合同价已包括该项费用。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四、付款约定

1.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银行转账支付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鼎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66100161120135000199

数字人民币支付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鼎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92102731900000

2.付款方式:

2.1 费用支付：

（1）按月考核，按季度结算。

（2）每月服务费款项=（合同金额/合同期内总月数-当月按照考核办法应扣除的费用）。

（3）甲方根据每季度实际产生的费用在季度服务工作完成后付清该季度的费用。

（4）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2.2 甲方将根据月度考核检查情况调整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总金额可能与合同价有差异。

2.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4 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A、合格发票（发票必须备注中标人的收款银行和账号）；

B、支付余款时提供《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服务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壹年（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六、服务考核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考核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对乙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七、服务验收要求、标准

甲方将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基本工作，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实施主体：苏州市枫桥中心小学；

验收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截止后 30 天内；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1.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内服务质量要求。2.服务进度：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进度要求（巡逻检查的频次、时间，消防工作相关的台账记录等要求）进行服务。3.人员、设备配备：满足采购文件内人员配备（含项目经理、队长、保安人员）、设备相关要求。4.其他采购文件、采购合同约定内容。

验收标准：服务工作应符合用学校保安服务相关的现行法律、规范及规定、合同的要求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八、服务质量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3）因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工具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4）服务期间，如遇甲方办公场所调整、迁移或者服务对象性质发生重大改变，甲方将提前两个月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调整，协商不成甲方可解除合同。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

（6）因乙方的履约行为导致损失的，与甲方无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标书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4)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5)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6)服务期间，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应达到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时承诺的配备能力并应配合甲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甲方与派遣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遣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 乙方和派遣人员应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身伤害等事故，以及派遣人员生病、事 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与甲方无涉。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格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30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如有异议，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 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 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 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对本协议之签署、履行、内容以及在本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所知悉、收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机密、专有信息、客户信息等（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均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仅可就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使用该类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有效的措施保证其员工、关联企业、顾问、高管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乙方及其派驻人员违反甲方保密或泄露甲方机密的，除承担可能的刑事责任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十四、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 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五、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附件：《服务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6年 09月 24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09 月 24日

附件：项目服务考核办法

苏州市枫桥中心小学保安管理考核办法

一、目的

为创建安全优美、干净整洁的校园环境，维护学校财物和师生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有效公平地对保安人员进行考核，特制订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

在学校执行保安任务的保安人员。

三、考核方法

抽查和发现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学校将指定安保处、保健室进行每月不少于每周一次的抽查。依据考核细则进行扣分，下达书面扣分通知书，并可附带提供证言、照片、监控记录等。扣分记录计入考核细则表中。每月考核总分为100分，按照考核细则扣分项进行扣除，直至扣减为零分为止。

四、考核细则

1、保安人员扣分项

序号	项目	扣除分值
1	保安在岗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齐，并且未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请假同意的。	2分/人
2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着装不整齐的。	1分/起
3	报刊分发不及时，已签收的邮件、包裹发生丢失的。	1分/起
4	在岗值班期间不得抽烟，不得睡觉、躺着、玩手机、听耳机、电话聊天等。	2分/起
5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物防设备的。	2分/次
6	保安人员损坏装备、破坏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	扣除1-3分/次 情节严重者扣除3-5分/次
7	保安人员监守自盗者，解除当事人聘用，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5分/起
8	不按时交接班，迟到、早退。	2分/次
9	保安人员因事因病不能到岗，未事先办理请假手续，安排其他人员顶替或者脱岗的。	5分/次

10	管理好工作环境，保持校门口、传达室及周边整洁卫生；未劝止车辆停放校门口，保证校门口交通顺畅。	1 分/次
11	学校上课期间及夜间，应该保证一人按时巡视校园。不按时按线路巡视的。	3 分/次
12	未使用礼貌用语，与师生、访客发生争执、肢体冲突，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	扣除 3 分/起 后果严重的扣除 5 分/起
13	未认真热情接待来访人员，严格履行登记手续，执行通报制度，不通报或不登记致使校外人员进入校内	扣除 3 分/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5 分/次
14	未严格登记进出车辆，审查带物品出门的车辆和人员。	扣除 2 分/次 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4 分/次
15	保安人员应登记迟到、晚归学生姓名、学号，若遇学生强行进出校门，未及时向学校报告。	扣除 2 分/起 情节严重的 5 分/起
16	学校大门开放期间，不得坐在传达室内，必须到室外值勤，发现可疑人员未进行盘问，未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的。	5 分/起
17	保安人员应服从保卫科在其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安排，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 分/次
18	保安人员了解必要的 110 报警常识，抽查发现不懂得使用周界、紧急报警的使用方法的。	1 分/人次
19	不了解学校消防设施器材的，不懂得防火灭火常识的。	1 分/人次
20	值班台帐不全混乱的，字迹潦草的。	1 分/次
21	消防器材每月检查记录台帐缺失的。	1 分/次
22	泄露进驻学校内部事务或其他秘密情况、资料的。	5 分/起
23	不执行工作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	扣除 3 分/起 后果严重的扣除 5 分/起
24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学校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5 分/次
25	值勤时遇到紧急情况（ 如发生案件、事故等 ）处置不力、甚至临阵退缩的。	10 分/起
26	没有提前通知校方而更换人员的。	2 分/起

27	工作时间没有督促学校人员进出校门进行刷卡而放行的。	2 分/起

五、处罚办法

1、因保安人员违反上述条例，当月得分不满 85 分，但大于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对人员及所在公司提出书面批评，责令其改正错误，并要求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

2、当月得分不满 70 分，但大于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或者连续两个月得分为 70 分（含本数）-85 分（不含本数）区间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

3、当月得分不满 60 分，但大于 50 分（含 50 分）以上的；或者连续两个月得分为 60 分（含本数）-70 分（不含本数）区间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30%。

4、当月得分不满 50 分，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50%。